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板簡字第163號

原 告 林子陽

訴訟代理人 殷武義

被 告 翊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淑君

被 告 王宏鑫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板簡字第163號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王宏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宏鑫介紹原告向被告翊暉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翊暉公司）買車，原告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被告翊暉公司，另給付現金18000元給被告王宏鑫。詎料被告王宏鑫收到錢後避不見面，被告翊暉公司表示要再付5萬元才能交車，但是車子是10幾年老車不能發動不能開走，引

01 擎壞掉修理要再花5萬元，原來被告王宏鑫欠被告翊暉車行
02 錢，介紹壞車賣給原告，讓被告翊暉公司得到好處，原告認
03 為被告等有共同詐欺之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000元
05 等語。

06 三、被告翊暉公司則辯以：系爭買賣契約是原告與被告王宏鑫簽
07 訂，被告翊暉公司不知道原告這個人各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
1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2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3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4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
15 照。本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揆諸首
16 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採。

17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8 原告11萬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